

# 雲林縣崙背鄉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司機工作守則

112年3月16日園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及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。
- 四、雲林縣政府校車管理要點。

## 貳、目的:

保障幼兒園幼兒搭乘幼童專用車與隨車人員之生命安全，讓幼兒快樂上學平安回家。

## 參、擔任幼童專用車司機基本條件及資格:

### (一)基本條件:

- 1.具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2.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  - (1)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(2)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  - (3)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工作者。
  - (4)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，如下列：
    - i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、及服用麻醉性藥物等不良嗜好者。
- 3.須符合體檢標準-「醫療院所體檢表」身心理狀態健全無疾者(四肢正常)、視能、聽力、血壓正常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等，且無心臟病、精神病、聽力或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法定傳染疾病者(如 A 型肝炎、結核病、花柳病或梅毒等)，不得任用為公職相關業務。

## (二)資格:

- 1.年齡六十五歲以下，男女皆可。
- 2.具有職業駕照執照。
- 3.最近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。

## 肆、擔任幼童專用車司機工作時間及內容:

### 一、工作時間:

- (1)駕駛幼童專用車:依幼兒園規定時間。

(上午出車時間為 7:00，下午出車時間為 15:30)。

- (2)駕駛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工作以勞動契約為相關規範。

### 二、工作內容:

- 1.每學期開學前須安排行車路線。

- 2.每日需做事項:

- (1)更換行車紀錄器記憶卡。

- (2)填寫幼童專用車行車前檢查表及行車紀錄簿。

- (3)幼童專用車基本維護及安全檢查

(如車輛有相關維修及保養問題，須立即告知業務承辦人)。

- 3.每周需做事項:

- (1)清洗幼童專用車及整理駕駛人座位。

- (2)每週五將行車前檢查表及行車紀錄簿放置辦公室公文夾內，以便檢查核章。

- 4.每月需填寫幼童專用車油料管理表。

◇ 注意:不要超載(上限 16 人)及開快車。

伍、本辦法經園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園長核定後實施。